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师岗镇卫生院中医与高血压糖尿病紧密型医防融合数字化专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师岗镇卫生院中医与高血压糖尿病紧密型医防融合数字化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26

采 购 人：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师岗镇卫生院中医与高血压糖尿病紧密型医防融合数字化专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师岗镇卫生院中医与高血压糖尿病紧密型医防融合数字化专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26

采 购 人：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4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师岗镇卫生院中医与高血压糖尿病紧密型医防融合数字化专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师岗镇卫生院中医与高血压糖尿病紧密型医防融合数字化专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6-26

2、项目名称：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师岗镇卫生院中医与高血压糖尿病紧密型医防融合数字化专科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46000.00元

最高限价：104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内乡政采磋商-2026-26-1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师岗镇卫生院中医与高血压糖尿病紧密型医防融合数字化专科建设项目-1标段	1046000.00	104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采购内容：采购清单内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已落实；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 万元或预留 / %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市场主题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题库信息原件。市场主题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

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大成路 48 号

联系人：胡铁旗

联系方式：139377638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易善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杜诗路阳光新城 9 号楼 1105 室

联系人：胡苗双

联系电话：1889815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苗双

联系电话：188981538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一	定制开发-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智慧服务系统	1.具备信息推送功能； 2.具备医疗服务咨询、预约功能； 3.具备高血压病远程监控系统； 4.具备糖尿病远程监控系统； 5.具备远程健康教育系统； 6.具备连接互联网血压计、血糖仪、心电图等可穿戴设备功能； 7.具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功能； 8.具备档案管理功能； 9.饮食及营养调养系统； 10.多种辨识系统（中医体质辨识、高血压体质辨识等）； 11.健康报告分析等。	1
二	定制开发-亲情服务系统	1.关于医院：院长寄语、医院介绍、领导关怀、医院文化、荣誉等； 2.医养团队：专家介绍、医养人员； 3.科室介绍：医院各个科室介绍； 4.高科设备：智能及穿戴设备； 5.检查指南、就医指南、预约咨询； 6.医院新闻、宣传教育、健康分享； 7.就医指南、急救百科、政策扶持； 8.生活防区、卫生防区、生活方式、家庭病床； 9.居家体检、智能体检、移动体检、医疗记录； 10.饮食指导、医疗协助、营养指导、中医指导； 11.血压回访、血糖回访、生活照料、护理记录； 12.中医理疗、康复治疗、病后跟踪、康复提醒。	1
三	慢病用药咨询系统	1. 基于互联网的慢性病用药咨询服务平台：用药前，用药中，用药后全程闭环管理，根据个人实际健康状况，数据分析；用药期间血压异常，并报警，及时提醒，调配药品或住院调理，减少并发症带来的危害；患者就医时，均可从系统调出最近 1 个月的血压数据，最近所服用降压药，医生结合问诊和血压 AI 智能分析，有针对性的对患者进行用药，并监控患者在用药期间的血压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并叮嘱患者及患者家属，从而真正实现健康管理。 2.血压远程实时监控；	1

		3.心率远程健康监控； 4.压差健康监控分析； 5.基础代谢率实时监控分析； 6.综合健康分析报告； 7.根据健康监控数据用药指导；可查看历史用药记录，以及每次用药期间血压变化； 8. 日常健康咨询； 9. 膳食咨询服务； 10. 日常健康教育； 11. 日常预防保健；	
四	高血压糖尿病实时监测系统	1.高血压、高血糖智能化监测软件：通过血压、血糖数据智能测量，实时监控，提供各种健康知识，医生指导，全方位改善心血管活力，调理血压、血糖方案等。 2.心率远程健康监控； 3.压差健康监控分析； 4.基础代谢率实时监控分析； 5.体重监管； 6.综合健康分析报告	1
五	数据分析、风险评估及提醒系统	1.高血压智能化监测软件：通过血压数据智能测量，实时监控，提供各种健康知识，医生指导，全方位改善心血管活力，调理血压方案等 2.心率远程健康监控； 3.压差健康监控分析； 4.基础代谢率实时监控分析； 5.综合健康分析报告；	1
六	互通体检系统	血压计、血糖仪、心血管功能测试仪、医养一体机、智能一体机等可穿戴设备测量数据与慢病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1
七	自动推送回访系统	个性化、针对性的特色服务，一对一，一对多精准跟踪指导，增加百姓对医院医生的信任感、粘性	1
八	慢病疾病预防调理系统	1、血压远程实时监控； 2、心率远程健康监控； 3、综合健康分析报告； 4、膳食咨询服务； 5、营养咨询指导服务	1
九	中医调理系统	1、中医健康调理平台 2、中医体质辨识软件 3、健康预警 4、体质分析 5、饮食调理 6、中医理疗 7、康复治疗 8、病后跟踪	1
十	饮食指导	1、饮食数据库	1

	系统	2、营养算法 3、饮食矫正 4、饮食规划 5、饮食指导	
十一	营养评估调理系统	1、营养数据库 2、营养算法 3、营养素矫正 4、营养素评估 5、营养规划	1
十二	慢性病诊断信息管理系统	1.血压远程实时监控； 2.心率远程健康监控； 3.压差健康监控分析； 4.基础代谢率实时监控分析； 5.血糖实时监控分析； 6.综合健康分析报告	1
十三	精准服务系统	1、服务项目 2、VIP 签约 3、履约服务 4、服务报表 5、服务反馈	1
十四	大屏展示系统	辖区总人数，建档人数，建档家庭数，服务人数、服务次数，分类统计和显示等；建档分析图：建档分析，管理率，服务率，服务次数分析、服务到期分析等；数据分析图：病种分析、管服约分析，当日活动分析，当日管理人数，当日服务人数、当日服务次数等。	1
十五	物联网智能血压计（含一年流量费）	测量方式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适用臂围：22 -32 cm； 测量范围：脉搏：40-199 次/分钟；血压：0-39.9 kPa / 0-299 mmHg； 测量精度：脉搏：±5%；血压：±0.4 kPa 或 ±3mmHg；测量精度： 关闭方式：手动关闭或自动（3 分钟无操作后关闭，误差±1 分钟）； 电池寿命：可测量 ≥300 次（干电池） 电源配置：DC 6V±10%，4 节 5 号干电池。	200

十六	物联网智能血糖仪（含一年流量费）	测量方式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适用臂围：22 －32 cm； 测量范围：脉搏：40 －199 次/分钟；血压：0-39.9 kPa / 0-299 mmHg； 测量精度：脉搏：±5%；血压：±0.4 kPa 或 ±3mmHg；测量精度： 关闭方式：手动关闭或自动（3 分钟无操作后关闭，误差±1 分钟）； 电池寿命：可测量 ≥300 次（干电池） 电源配置：DC 6V ± 10%，4 节 5 号干电池。 显示：液晶触摸屏 测评指标： 血管弹性指标：肱动脉收缩压 SBP； 肱动脉舒张压 DBP； 中心动脉压 cSBP：通过无创方法分析脉搏波波形，计算中心动脉压 增益指数 rAI：定量反映整个动脉系统的总体弹性 心脏功能指标：心率 HR 射血时间 ED；SPTI：心肌需氧量的度量标准；	100
十七	心血管功能测试仪	DPTI：冠状动脉血液供应的关键因素； 心内膜活力率 SEVR：DPTI 和 SPTI 的关系，反映心肌氧气供需平衡状态； 测评指标：自动测评：自助式操作，人性化设计， 自动识别并分析特征信号， 自动判断指标检测结果并评价心血管功能（动脉弹性 功能、心脏供血能力） 报告显示和打印：中文彩色报告，可分类输出和打印 数据存储：多参数自动存储，易于导出分析，可使用 Excel 打开； 误差分析：动态监测误差大小，减小随机测量误差； 技术要求： 采样频率 200Hz；电压 12V 电流 1A；气泵流量> 0.5LPM 气泵最大充气速度：33.33mmHg/s 气泵最大压力>350mmHg 气压传感器压力量程：0-300mmHg；气压传感器温度范围：-20—100℃；气压传感器存储温度范围：-40—125℃；脉搏传感器压力量程：-50～+300mmHg 脉搏传感器灵敏度 2000uV/mmHg 脉搏传感器灵敏度温度系数：1×10-4/℃脉搏传感器精度：0.5% 脉搏传感器重复性：0.5%	1

十八	动脉硬化检测仪	动脉检测参数： baPWV（脉波速度）采用波形匹配算法，无需心电/心音辅助 判断跳动起始点；ABI（脚踝-上臂指数）用于评估下肢动脉 供血情况；BAI（臂踝指数）反映上肢与下肢动脉弹性差异； HR（心律）心跳频率监测；PVR（脉搏体积记录）监测血流容 积变化；SBP（四肢收缩压）监测四肢动脉收缩压；DBP（四 肢舒张压）监测四肢动脉舒张压；MAP（四肢平均压）动脉平 均压力 PP（四肢脉压）收缩压与舒张压之差；心功能检测参数：ED （射血时间指数）反映心脏泵血持续时间，可用于评估心肌 缺血风险；SPTI（左心负荷指数）反映心脏负荷状况；DPTI （心肌灌注指数）评估冠状动脉血流供给情况；SEVR（心肌 活力率）衡量心肌氧供需平衡能力，SEVR 低表示耐力差、心 肌缺血风险高；CAP（中心动脉收缩压）心血管病风险预测的 关键参数；AIx（增长指数）动脉弹性评价指标，可预测心血 管与肾病预后	1
十九	血管神经病变治疗仪	1.治疗仪配备主机一台,治疗片≥4 个,可同时用于≥8 个部位的治疗。 2. 每个治疗片≥60 个 LED 光源。 3.治疗仪临床应用：适用于扩张血管,营养神经,缓解患者疼痛、肌纤维织炎、关节炎、麻木等症状。 4. 多种治疗模式：整个治疗垫为单一近红外 0.85um—0.95um 光源。 5.表面温度：≤41℃	1
二十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1.工作电压：交流 220V 电源频率：50Hz 2.安全类型：I 类 B 型 3.输入功率：≤50VA 4.环境温度： ≥5℃—≤40℃ 5.相对湿度：≤80% 6.熔断器规格型号：F2AL 250V	1

二十一	中医五诊系统	1、面诊、舌诊、脉诊、问诊、体诊；涵盖传统中医望、闻、 问、切的关键环节； 2、智能生成分析报告； 3、后台生成指导方案，给予中医生于精准指导。	2
二十二	中医高血压分型系统	1.高血压分型：高血压分型系统，自助操作，自动生成报告； 2.高血压随访：根据健康数据，实时跟踪/提醒和健康指导。 3.中医体质辨识：根据提示自主做辨识， 自动生成报告 。 4.健康宣教：中医治未病；儿童调养；妇婴保健；节气养生 宣教；音乐养生宣教；睡眠养生宣教；休闲养生宣教；四季 养生宣教；情志调摄宣教。 5.显示一体机： 系统：Windows10;芯片：英特尔; 触摸： 触摸屏;接口：USB 接口*2;内存：≥4G DRR3 ; 硬盘： ≥SSD 64G	1
二十三	中医糖尿病分析系统	1.糖尿病分型：高血糖分型系统，自助操作，自动生成报告 ； 2.高血糖随访：根据健康数据，实时跟踪/提醒和健康指导。 3.中医体质辨识：根据提示自主做辨识， 自动生成报告 。 4.健康宣教：中医治未病；儿童调养；妇婴保健；节气养生 宣教；音乐养生宣教；睡眠养生宣教；休闲养生宣教；四季 养生宣教；情志调摄宣教。 5.显示一体机： 系统：Windows10;芯片：英特尔; 触摸： 触摸屏;接口：USB 接口*2;内存： ≥4 G DRR3 ; 硬盘： ≥SSD 64 G	1

二十四	高血压治疗仪	工作环境：温度 5℃～45℃ ，湿度 ≤5%，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电源要求：AC 220V±22V，50Hz±1Hz；技术规格：治疗头输 出脉动气压，频率 50Hz±2Hz，压力 ≥1517KPa；治疗时间 1399 分钟，步进 3 分钟，误差 ±3%；其他性能：噪声 ≤ 65dB(A)；输入功率 ≤ 125VA；漏电流、电介质强度符合 GB9706.1；外部配置：总重量 6kg；出气头 12 个；彩色液 晶显示屏；外观等级 AB	1
二十五	糖尿病治疗仪	设备额定电压 220V； 工作频率 50Hz； 输入功率 80VA；输出波形为正弦波 探头配置：6 探头；A 探头震动强度 10 档可调； B、C 探头 3 档可调；D 探头 3 档可调	1
二十六	中医经络检测仪（中医 B 超）	1、环境温度： 10℃～35℃ 2、相对湿度： 30～75% 3、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4、电源条件： AC220V50HZ 5、显示器： 19 寸 6、CPU: INTE1 PIII 7、内存：256M 8、硬盘：40G 9、软件平台：WIN7 操作系统 10、二十四经络数据采集 11、屏显监测评估 12、中医 24 经络 5D 显示 13、脏腑辨证与病症分析 14、智能语音管理系统 15、经络测评动态分析 16、中医体质辨识风险预警	1
二十七	预适应训练仪	1.使用环境:5 ° C～40 ° C 2.相对湿度范围: ≤90%RH • 3.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60hPa • 4.测量范围:血压 0～299mmHg 5.精准度:土 3mmHg 6.脉率测量范围 :40 次/分钟～195 次/分钟 • 预适应训练压 力:60～240mmHg 7.记忆:90X2 组	10

		8.电源:内置 3000mAh 锂电池	
二十八	气血管循环治疗仪	电源电压:AC220V 电源频率:50Hz 额定功率:300W 重量:3.25kg	10
二十九	智能艾灸凳	功能特点：具备智能艾灸、七色光养护功能； 材质说明：ABS 工程塑料，结构稳重，抗压耐高温，不易变形； 电源配置：额定功率 ≤500W；额定电压 200V； 使用特性：靠背可折叠，支持背部、臀部等多部位艾熏与光 疗。	10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3.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4.☐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5.☐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104.6 万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元整） 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2026 年 06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 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 。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 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 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 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 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 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00万元和自筹资金4.6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南阳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

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项目 \ 细则	分值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30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 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	30 分

	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35分）	技术参数（35）	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35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技术参数35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以此累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提供加盖生厂厂家印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白皮书、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资料，若有虚假，可导致废标并追究法律责任。	35分
三、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35分）	安装、调试方案（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安装组织管理是否完整，人员配备，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齐全等方面），酌情打分，服务方案详实可行的得8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4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8分
	人员培训方案（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承诺、人员培训措施、人员培训档次），酌情打分，服务方案详实可行的得8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4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8分
	维护方案（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维护方案、服务体系等方面酌情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外服务计划零配件支持等方面），酌情打分，服务方案详实可行的得6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分
	优惠条件（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后,优：6分；良:3分；差:1分，没有不得分。	6分
	信用评价（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 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2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需求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_____[20××] ××××号于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确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供货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 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仪器设备到货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 3 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 3 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全体工作人员提供至少两周的本地培训时间，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8、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两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table>
<tr><td colspan="2">甲　　方</td><td colspan="2">乙　　方</td></tr>
<tr><td>名　　称</td><td></td><td>名　　称</td><td></td></tr>
<tr><td>地　　址
电　　话</td><td></td><td>地　　址</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使用部门
负责人</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经办人</td><td row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帐　　号</td><td></td><td>帐　　号</td><td></td></tr>
<tr><td>纳税方
识别号</td><td></td><td>纳税方
识别号</td><td></td></tr>
<tr><td>单位盖章</td><td></td><td>单位盖章</td><td></td></tr>
<tr><td>签订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 1 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 月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供货调试时间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3.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

4.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5. 投标人业绩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内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同意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承诺